



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2011計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

——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

——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 /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上海：中西書局，2016.12

ISBN 978-7-5475-1014-8

I. ①出… II. ①清… III. 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②文化史-中國-古代-文集 IV.

①K877.04-53②K220.3-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026826號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

——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黃 駿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廈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盛隆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毫米 1/16

印 張 40.5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014-8/K·195

定 價 258.00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合影



謝維和副校長致辭



李學勤先生致辭



艾蘭女士致辭



劉釗先生致辭



趙平安先生致辭



阜陽楚辭《離騷》 (150%)



阜陽楚辭《涉江》 (150%)

目 錄

甲 骨 類

卜辭所見商代祭尸禮淺探	晁福林	3
甲骨拼合三集·序	黃天樹	21
釋甲骨文仆、踣字兼說汎字的一種常見用法	劉 桓	24
清華楚簡《說命》與有關卜辭史迹考	沈建華	29
“亳中邑”考	馮 時	35
實物檢視與甲骨文字	李宗焜	41
由甲骨文所見田漁制度說到殷曆之歲首	常耀華	45
甲骨文數量結構研究	柳東春	54
《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釋文校勘廿則	劉風華	62
殷墟甲骨文疑難辭例考釋八則	齊航福	65

金文青銅器類

越王者旨帶鉤小考 ——兼說初吉與初干吉日	曹錦炎	73
回顧夏商周斷代工程 ——以西周王年研究為例	張懋鎔	77
楚公逆鐘銘文補釋	李家浩	93
清華簡《繫年》“厥貉”字形補議	黃錫全	99
論天亡簋銘文不是韻文	周寶宏	102
清華簡《繫年》與厲羌鐘對讀	董 珊	105
探索西周時代的外交活動與遠距交通：以“匍盃”為例	雷晉豪	109
韓兵宜陽四器和十一年令少曲慎戈的特殊辭例新研 ——兼論《竹書紀年》一條史料的釋讀	蘇 輝	116
清華簡《耆夜》辛公誼甲與西周辛氏	陳穎飛	121

戰國簡類

讀清華簡《說命上》小識	單周堯	133
由清華簡《說命》三篇論古書成書與文本形成二三事	謝維揚	140
《赤鱗之集湯之屋》：戰國時期一則有關伊尹神靈附體和房屋建造的故事	艾蘭	148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書體特徵探析	陳松長	156
《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重編新釋	周鳳五	164
清華簡《說命》“鵬肩女惟”疏解	虞萬里	165
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與先秦“小說” ——略說清華簡對先秦文學研究的價值	黃德寬	173
試說清華簡《芮良夫毖》跟“繩準”有關的一段話	沈培	177
《楚居》與楚都	辛德勇	190
清華簡《繫年》第十九章補說 ——兼論楚縣唐、縣蔡的有關問題	徐少華	199
戰國簡牘所見君王名號淺說	陳偉武	205
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	陳劍	211
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	羅運環	221
清華簡《金縢》校讀	黃懷信	228
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 ——兼說清華簡《繫年》“周亡王九年”	王暉	233
古漢語的謙詞與委婉語 ——以上博館藏楚竹書爲例	林素清	241
讀清華三《赤鵠之集湯之屋》札記	馮勝君	251
談上博五中的“蹶”字	徐在國	255
《程寤》“六木”寓意另解	田旭東	257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詩經》學史的若干問題	姚小鷗	261
小議《繫年》“先建”	李天虹	264
清華簡《說命(上)》初探	廖名春	267
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札記	胡敕瑞	276
從清華簡《說命》看古書的反思	杜勇	281
清華簡《保訓》淺識	陶磊	289
從“清華簡”《保訓》看“文武之政”	楊朝明	294
從清華簡談“仁”的源起	季旭昇	302
清華簡《說命上》篇失仲探微	呂廟軍	311

從《清華簡·尹至》探討商民族的發祥地	李玉潔 315
伍子胥的軍事謀略與運動戰理論	
——從清華簡《繫年》及張家山漢簡《蓋廬》談起	李均明 319
《楚居》“秦溪”考	趙平安 324
武王克殷後在位四年說	李 銳 328
黃池之盟吳晉爭先問題新論	孫飛燕 333
清華簡《耆夜》禮制解疑	劉光勝 337
天星觀簡中的攝	羅小華 346
清華簡《楚居》“媿郢”、“鄂郢”考	牛鵬濤 351
清華簡倒“山”字形試論	程 薇 355
清華簡《赤牘之集湯之屋》神話元素疏證	陳鵬宇 360
出土數字卦材料研究綜述	賈連翔 367
清華簡零識二則	程 浩 371
讀清華簡《赤牘之集湯之屋》筆記	楊蒙生 375
清華簡《祝辭》研究	羅新慧 384

秦 漢 簡 帛 類

阜陽雙古堆漢簡辭賦簡	胡平生 389
嶽麓書院藏簡《奏讞書》釋讀的幾個問題	劉信芳 392
讀簡隨筆	李 零 395
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考釋一則	劉 釗 410
論隸勢：秦漢簡帛隸勢的再考察	邢 文 413
讀張家山漢簡札記數則	閔曉君 432
秦簡釋文注釋補遺	鄔文玲 438
馬王堆帛書《德聖》校讀	韓宇嬌 448
讀長沙五一廣場所出東漢簡札記(二則)	劉國忠 454

其 他

談秦封泥中的“奴盧”	劉樂賢 459
釋文雅堂藏幾枚與府有關的秦封泥	王 輝 464
談汲冢“《周書》”與《逸周書》	
——從出土文獻研究看古書形成和流傳問題	王連龍 470
“柔遠能邇”解	梁立勇 478

中國早期國家

——陶寺都邑邦國研究	王震中	481
“巴蜀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提綱)	高大倫	503
百年來先秦禪讓傳説探討的概要回顧		
——基於傳世文獻和出土資料的研究信息	彭邦本	505
詩歌作為一種教育方法：試論節奏在《周公之琴舞》誡“小子”文本中的作用	柯鶴立	515
雜體書與戰國竹書文字的用筆		
——戰國美術體研究之一	劉紹剛	527
說“炆”字	劉昭瑞	547
黎國雜考	趙瑞民	552
中原古代文明向閩江流域的傳播		
——兼論閩越文化中的徐、舒文化因素	徐心希	558
關於浙大藏簡《玉勺》、《四日至》兩篇的問題	徐鳳先	569
超越立場，回歸學理		
——再談“親親相隱”及相關問題	梁濤 顧家寧	576
“東夷文字”的系屬與語言接觸問題	王志平	589
浙川丹江水庫新發現的楚國東周車馬坑及相關問題研究	楊文勝	603
從真實到傳説：麒麟的故事	侯仰軍	614
《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卷·第三輯》綜述	吳敏霞	621
巫醫合一時期的中國醫學	趙容俊	627
後記		642

甲 骨 類

卜辭所見商代祭尸禮淺探

晁福林

“尸”在商周祭禮中處於非常重要的位置。正如孔子所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①神尸和神主一樣，都是祭祀時人們所尊事的對象。^②祭禮必設神尸的目的在於“示民有事也”，即向民衆展示祭祀之事。商代祭典和周代一樣，除祭殤之外祭必有尸。^③“祭尸”一說，漢魏間人多言之，如《白虎通·王者不臣》謂王者不以臣待之的五種人之一就是“祭尸”，謂“不臣祭尸者，方與尊者配也”。^④再如《左傳》定公二十七年云“麻嬰爲尸”，杜預注“爲祭尸”。多年來，在甲骨卜辭與殷商史的研究中，對商代祭尸禮予以關注並做出專門且精湛研究的學者有饒宗頤、曹錦炎、沈建華、方述鑫、葛英會等先生，^⑤但是尚有許多問題有待進一步探討。今愚欲在諸位學者精研的基礎上，對相關的個別問題進行梳理，希冀在商代祭尸禮的研究上有所推進。不揣譾陋，試析如下。

一、卜辭中的“尸”字補釋

我們先來說一下卜辭中的“尸”字。據專家考釋卜辭中尸和夷字作“𠂇”形，而卜辭的人字作“亻”形。“尸”、“人”、“妣”、“夷”等字由於形體接近，所以經常混淆而難以區別。所以，專家普遍認可卜辭中的這幾個字多混用的說法。郭沫若較早地把卜辭中的“人方”釋爲“尸方”，還將神尸的尸與人字相區分，^⑥表明他已經開始從“人”字中區分出“尸”字。後來甲骨文中有一字多形的情况，也有一形多字的情况。有些“尸”字其實與“人”根本看不出區別，只能依據卜辭之意而確定。因此，“尸”和“人”在甲骨文中可以說是一形而二字。若硬要從形體上將“尸”與“人”進行區分，在甲骨文中實際上是做不到的。專家在研究卜辭賓祭的時候，曾經找出多例過去被誤釋爲“人”字的“尸”字，這是對相關研究的一個重要貢獻。愚以爲區分雖然很必要，可是需要細心地加以辨別。例如，“立人”是卜辭較多見的辭例，如：“辛巳□(卜)賓貞，立人”、“賓貞，勿隹(惟)翌甲

① 《禮記·坊記》。

② 神尸在社會上有崇高的地位。據《禮記·坊記》說，國王延請神尸參加祭典要齋戒多日，貴族在路上見到他所乘的車過來要下車小步跑過去以示敬意。在聚會時，“尸飲三，衆賓飲一”。尸出入祭典要“奏《肆夏》”(《周禮·春官·鐘師》鄭注)之曲迎送。所受禮遇皆非常人所能比擬。

③ 《禮記·曾子問》。

④ 陳立著，吳則虞點校本：《白虎通疏證》卷七，第319頁，中華書局1994年。

⑤ 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二卷，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曹錦炎：《說卜辭中的延尸》(《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沈建華：《卜辭所見賓祭中的尸和侑》(《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文物出版社2008年)、葛英會：《說祭禮立尸卜辭》(《殷都學刊》2000年第1期)、方述鑫：《殷墟卜辭中所見的“尸”》(《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5期)等。

⑥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519片、第1183—1188片考釋，《殷契粹編》第494、645—646頁，科學出版社1965年。

申立人”、“重翌甲申立人”，^①專家曾經引《禮記·禮器》“夏立尸而卒祭”為說，認為這是“敬尸之禮”。^②其實，若單從“立尸(人)”二字看，說它是祭尸之事亦無不可，但同類卜辭如“立人三百”，^③就很難把它說成是“立尸三百”。因為這裏的“立”字當讀若莅，指徵召三百人前來。同例，其他的“立人”，也當以不讀若“立尸”為妥。再說，《禮記·禮器》篇雖然說“夏立尸而卒祭”，但接着又說“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明謂商代是“坐尸”之制，^④恐怕很難以“夏立尸”之說來印證卜辭所載的“立人(尸?)”。甲骨文中有些“人”字可以讀為“尸”，但有些却很難。總之，“人”與“尸”兩個甲骨文字，是很難從字形上加以截然區分的，我們只能從卜辭文例及文意上仔細辨別，慎重區分。

專家曾經多從字形之微小差異論析兩字之別，如謂尸字像東夷人高坐之形，並舉《論語·憲問》“原壤夷俟……，以杖叩其脛”為例證明之。此說雖然頗有理致，但“高坐”之意揆之於商周之俗，却難以求證，即令是神尸，亦當是席地而坐。是否坐得稍高些，則難以確知。《儀禮》的《大射禮》和《燕禮》有“重席”之說，但似乎坐者之腿並未伸於席下而類乎後世之坐凳子者。《說文》訓尸謂“陳也”，清儒徐灝謂“尸，象卧形，其字即人，篆之橫體末筆引而長之。……古者祭祀之尸以人為之，故凡從尸之字多言人事”。^⑤按，徐灝所云“從尸之字多言人事”，即多言活人之事，其使用與“人”字本無區別，以後另造出“尸”字，才表示死人之意，所以從古義上說，尸與人本無區別。《禮記·曲禮》謂“坐如尸”，《論語·鄉黨》謂“寢不尸”，可見“尸”所象形之意必非後世所云“挺尸”那樣的僵硬平躺之姿，而應當是在席上的矜莊的坐姿。商代金文有用作人名的“尸”字，作“𠂔”^⑥形，與甲骨文尸字字形一致。在周代彝銘資料中，“尸”字除少量用作人名者以外，大部分用作“夷”字。未見有用如神尸之意者，這種情況應當與周代彝銘銘功頌祖的性質有關。

《禮記·郊特牲》述“有虞氏”以下至周代的祭禮時謂“尸，陳也”，鄭玄注謂：“尸或詁為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⑦段玉裁釋鄭注之意說：“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而祭者因主之。二義實相因而生也。”^⑧因此，《郊特牲》這裏是說“尸，主也”，尸就是神主。從卜辭記載看，商代的神主應有兩種，一是神尸，二是作為神主牌位的“示”。甲骨文和商代金文的“尸”，應當就是神尸形象的摹寫。鄭玄說的“尸或詁為主”，指神尸可以訓詁為主之意，但“尸”本身只是神尸而非作為牌位的神主。商周祭祖禮之所以將“尸”作為受祭對象，目的是再現祖先形象。為了達到這一點，在周代祭尸禮上就連神尸所穿的衣服也要類似於祖先。^⑨

二、“選尸”、“延尸”：祭尸禮的準備

商代祭典中，神尸是祖先神靈的載體。由誰擔任神尸，是要經過占卜選定的，所以，選尸就成

① 《合集》第 5516 片。

②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二卷，第 200 頁。

③ 《合集》第 5515 片。

④ 在祭尸禮上，周代蓋延續“殷坐尸”之俗，《儀禮·少牢饋食禮》鄭玄注謂“尸恒坐，有事則起。主人恒立，有事則坐”，係講周代諸侯國的卿大夫祭祖禩的典禮，在典禮上，神尸一直落坐接受祭拜。鄭注所云“有事則起”，清代學問家黃以周認為“有”當作“無”，“淺人”據下文“有事則坐”而改（《禮書通故》卷十七，第 785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這個說法是正確的，“無事”指無祭事時方起，即祭典結束時方起身，正如《詩經·小雅·楚茨》所云，在祭典完成時，“禮儀既備……，皇尸載起，鼓鐘送尸”。

⑤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八篇上。《續修四庫全書》第 225 冊，第 17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⑥ “尸作父己壺”（《集成》9756）。


⑦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二十六。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第 818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⑧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八篇上，第 39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⑨ 《周禮·春官·守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鄭注：“尸當服卒者之上服，以象生時。”孫詒讓說：“云‘以象生時’者，以所祭者生時服此上服，今祭時尸亦服之，取其服與生時同也。”（《周禮正義》卷四十一第 1682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爲祭尸禮的首要環節。然而，關於選尸的卜辭並不多見，今所見之典型者有如下兩例：

1. [丁]未卜，王：“殯延二尸，余示。”
2. 丁未卜，王：“殯延二尸，余示武。”二月。^①

上引兩條卜辭，第一條的意思是說，丁未這天占卜，王說：“名殯者所引薦來的兩名尸的候選人，我認定了名‘’者。”卜辭的意思是貞問王的這個選擇是否吉利。第二條與上一條意同，只是王認定了名“武”者。殯，除了人名之外，還用作部族名或地名，卜辭有云“王使人于殯”，^②可以爲證。上引兩條卜辭，表明此事之所以占卜，是讓神意確定兩名候選者哪一個可以成爲“尸”。辭中的“延”有引導、恭請之意。《尚書·顧命》“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之“延”，“延入翼室”即引導進入翼室。《韓詩外傳》卷六“延先生上”，即請先生上。是皆爲證。這兩條卜辭中的“示”字通“置”，可讀爲“置”，訓爲予，^③意謂贊成、選定。兩名候選人，王都有所選定，就看神意認爲選哪一位是吉利的，就定哪一位爲“尸”。卜辭所謂“余示某”，是商王之語，意即我選定了某。

商代關於任“尸”者的身份標準，從卜辭中尚看不清楚。而周代的情況則比較明確，可以提出作爲參考。周代擇尸，一是要選擇同姓貴族的嫡子；二是男性先祖之尸爲男性，女性先祖之尸爲女性，女性之尸要取異姓女子；^④三是任尸者要有貴族身份，而不是賤者，不是養子。周代祭禮中擔任神尸者多爲男性幼童，即所謂“孫爲王父尸”。《禮記·曾子問》引孔子語謂：“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由於相關卜辭數量有限，現在還很難判斷商代是否也如此。上引卜辭所選任神尸的“”和“武”，很難說就是子姓的商王之族孫輩的人。一種可能的情况是商代任神尸者的範圍可能比周代要廣泛些。商周祭典之所以以幼童爲尸，愚以爲是古人會合魂魄的觀念所致，即《禮記·禮運》所謂的“嘉魂魄”。清儒黃以周解釋此意謂：“祭能誠敬，其鬼長存不散，故謂之教之至。”^⑤在祭典上，所祭之先祖之魂附於“尸”之身，表示先祖之鬼尚在焉，祭祖之人見“尸”如見其先祖，此正孔子所云“祭如在，祭神如神在”。^⑥祭典上望見神尸，猶然見到先祖，其情感自然要濃烈。這是一種尊祖敬宗教育的極好的形式，所以說它是“教之至”。

除了卜選任神尸者以外，商代還要卜選由誰來認定任神尸。《合集》32912片載“……令囡暨兔示尸”，意謂名“囡”者、名“兔”者是否可以作爲選“尸”之人。^⑦關於選“尸”者的卜選，辭例很少，這也許表明選“尸”之事一般是由商王或有影響的貞人來做的，並無須另外卜選。選尸和認定尸者，這類卜辭稀少，蓋因爲商代對於此事並非特別挑剔，或者是因爲任神尸者已有某種固定的規則，所以，除特殊情况外無須再進行占卜。

除了選定任神尸者以外，還要卜選“延尸”（即延請神尸進入“尸次”及正式祭典場所）者。在

① 這兩條卜辭見《合集》第19799片。

② 《合集》第376片。

③ “示”在卜辭中作動詞，可用如置、予之意，參饒宗頤、朱芳圃、孫海波諸家之說，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中華書局1999年），第1046頁。

④ 《儀禮·士虞禮》“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賈公彥疏謂：“男尸先使適孫，無適孫乃使庶孫。女尸先使適孫妻，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妾乃使庶孫妻，即不得使庶孫妾，以庶孫之妾是賤之極者。若然，庶孫妻亦容用之。”

⑤ 黃以周：《禮書通故》卷十七，第751頁，中華書局2007年。

⑥ 《論語·八佾》。

⑦ 曹錦炎先生以爲此辭意思是“商王令囡、兔二人爲尸主”（《說卜辭中的延尸》，《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55頁，巴蜀書社1998年）。按，曹先生的說法是可以的，但愚以爲釋此二人爲選“尸”者，可能更妥當些。